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行細則

96.05.25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6.06.14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6.27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4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99.01.14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03.24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0.03.25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01.06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第 1 條：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機械及車輛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並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實行細則。

第 2 條：實施對象

本系日間大學部與專科部畢業班學生為原則，仍須經申請且通過審核程序。

第 3 條：實習單位遴選

- 一、本系所有校外實習單位，需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並由系上校外實習小組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專業相關性進行審核，經審定合格且完成實習合作簽約之廠商，始得推薦學生前往實習。（本系校外實習小組成員依學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組成）
- 二、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完成實習合作簽約之單位優先，名額不足時，得開放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單位，但仍須符合前項審核與簽約之程序。

第 4 條：申請與審核方式

校外實習小組將於校外實習課程開課前一學期，公佈可實習之建教合作廠商，以供同學參考。欲選修此課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成績單一份，提交實習小組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審核結果由校外實習單位與實習小組共同決定。

第 5 條：學期課程規定

- 一、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需修滿四年級上、下學期「校外實習（一）、（二）」各 9 學分，並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校外實習(一)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下學期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 三、修習校外實習（一）、（二）成績及格者，並修足專業選修學分數，若實習工作性質與大四該學期必修課程相近者，由校外實習小組審核認定，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七款申請抵免。

第 6 條：實習課程與期間

實習起迄日期，上學期實施日程自大三升大四的暑假起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下學期實施日程自四年級寒假起至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每週至少四天(得配合實習單位排班、加班及教育訓練要求)。

第 7 條：實習成績評核

- 一、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三），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另實習指導老師依據訪視輔導成績及學生於每月月初繳交上月之工作日誌考評，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每學期最後一週繳交校外實習書面心得報告，由本系校外實習小組評定分數，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 二、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適應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 10 天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於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得報經校外實習小組審查並報校核准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學分數不予採計。
- 三、因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實習者，經校外實習小組審議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校方，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第 9 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